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翌媗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4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之商業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向鈞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041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抗告人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收到該裁定。惟該裁定並未依法檢附系爭本票影本作為附件，導致抗告人無從核對本票上之簽名、蓋章等外觀實質法定要件是否屬實，亦無法確認系爭本票真實性，原裁定程序有重大瑕疵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鈞院撤銷原裁定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、原裁定撤銷。

2、相對人聲請駁回。

3、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

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新臺幣（下同）856,800元，及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及影本為證（原本於裁定後已由原審發還相對人），而自原審卷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，已具備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又抗告人固指摘原裁定並未檢附系爭本票影本予抗告人乙節，實與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程序無涉。另抗告人所述無從核對系爭本票上之簽名、蓋章是否屬實及系爭本票是否真實，均屬對於實體權利存否之爭執，並非原審裁定程序所得審究，依首開說明，自應就其爭執之實體事項，另行起訴，以資解決。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及駁回相對人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證，爰依法一併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，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原則上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

序之規定，則上開說明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亦應有所適用。經查，本件抗告人雖以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業如前述，則抗告人提起抗告效力即不及於昶順通運有限公司、潘靖文，爰不將其等列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美利

法　官　黃茂宏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提示日）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4年3月4日	1,142,400元	856,800元	115年4月20日	115年4月20日	